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2024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是南昌市水利局所属预算单位，主要职责：一是承担城区防洪排涝堤防、电排站、水闸等水利设施的建设、运行调度和维修养护，承担河湖长制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流域水旱灾害防御等事务性工作。二是做好防汛工作，确保辖区安全度汛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三是加强工程管理，做好所辖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巡查、环境卫生、水面保洁等日常管理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内设股室 5 个和 6 个管护单元。股室包括：综合股、计财股、信息技术股、建设与管理股、监督考核股。管护单元包括：卫东防洪事务所、双港防洪事务所、青山湖防洪事务所、鱼尾防洪事务所、新洲防洪事务所、南隔堤防洪事务所。

编制人数小计 82 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82 人。实有人数 164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83 人，包括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83 人；退休人员小计 81 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2640.64万元，较上年增加10.06万元，增长0.4%，主要原因是上年结

转2023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30.6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0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单位社保基数增加；上年结转（结余）1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提前批省级水利专项项目结余1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2640.64万元，较上年增加10.06万元，增长0.4%，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了2023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198.6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0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单位社保基数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107.4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9.0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18万元，资本性支出15万元；项目支出441.9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2023年提前批省级水利专项项目1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31.97万元，其他相关支出1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6.8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2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单位社保基数增加；城乡社区支出1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提前批省级水利专项项目结余10万元；农林水支出2288.3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9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压缩，住房保障支出175.4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

排增加2.7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预算增加。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539.3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5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单位社保基数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69.0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3.7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压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1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23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标准调整；资本性支出1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有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其他支出1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提前批省级水利专项项目结余1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630.64万元，较上年增加0.06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2024年单位社保基数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6.8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2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单位社保基数增加；农林水支出2288.3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9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压缩；住房保障支出175.4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7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5名党政人才增加购房补贴。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198.67万元，较上年预算

安排增加0.06万元，单位社保基数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107.4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9.0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18万元、资本性支出15万元；项目支出431.9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持平；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31.97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84.09万元。较上年减少8.75万元，下降9.4%，主要原因是本年公用经费数压缩。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1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13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2024年公益性岗位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4年预算项目1个：2024年公益性岗位经费。该项目经202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复，作用是确保计划外用工人员经费，保障单位水利工作正常开展。

1、项目概述：为切实履行好对新增水利工程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确保我市城区防洪排涝安全。市人保局审批同意我中心使用计划外用工121人。

2、立项依据：根据2021年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关于市防洪排涝工程事务中心继续使用计划外用工的请示》的回复文件精神，同意我中心下设的昌南城市防洪分中心继续使用计划外用工39人，昌北防洪排涝分中心继续使用计划外用工65人、南隔堤提防分中心继续使用计划外用工20人、赣东大堤城区防洪分中心继续使用计划外用工17人，工资标准应不低于每人每年35700元(含我市最低工资标准、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人力资源管理费等;根据中共南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水利局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洪编发〔2021]68号），组建市防洪排涝工程事务中心:将市昌南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市赣东大堤城区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市南隔堤堤防工程管理处、市昌北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整合组建市防洪排涝工程事务中心，为市水利局管理的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根据中共南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涉水管理职责及相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洪编发[2021)154号），将市防洪排涝工程事务中心更名为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其承担的建成区内

电排站、水闸等水利设施的建设、运行调度和维修养护等排涝事务性工作职责划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属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相应划转事业编制20名和编外聘用人员20人。

3、实施主体：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4、实施方案：2024年公益性岗位经费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在历年实施情况的基础上，根据每年度计划用工的人员数量、工资标准变化等情况，确定本年度预算项目经费总额，并不断优化调整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项目具有可行性。该项目严格按照绩效指标执行，具体包括：一是经费控制在431.97万元；二是2024年度计划外用工人数控制在121名，三是根据单位工作岗位空缺招聘专业相关的人员；四是在2024年初完成招聘，确保招聘时效性。

5、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431.97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29.6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2．公务接待费1.00万元，比上年减少0.10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公务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60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公车运行维护支出。

4.公务用车购置费15万元，比上年增加1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有购置公车的计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政府在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政府在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

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503012]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630.6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89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30.64	城乡社区支出	1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农林水支出	2,288.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75.42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630.64	本年支出合计	2,640.64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10.00		
收入总计	2,640.64	支出总计	2,640.64

注：由于本表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下同）。

单位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503012]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2,640.64	10.00	2,630.64	2,630.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89		166.89	166.8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89		166.89	166.8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3		6.23	6.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67		160.67	160.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0.00	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288.32		2,288.32	2,288.32									
03	水利	2,288.32		2,288.32	2,288.32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288.32		2,288.32	2,288.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42		175.42	175.4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42		175.42	175.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25		149.25	149.25									
2210203	购房补贴	26.17		26.17	26.17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03012]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640.64	2,198.67	441.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89	166.8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89	166.8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3	6.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67	160.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0.00		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288.32	1,856.35	431.97
03	水利	2,288.32	1,856.35	431.9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288.32	1,856.35	431.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42	175.4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42	175.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25	149.25	
2210203	购房补贴	26.17	26.1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503012]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2,630.64	一、本年支出	2,630.64	2,630.6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30.6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89	166.8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农林水支出	2,288.32	2,288.3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75.42	175.42		
收入总计	2,630.64	支出总计	2,630.64	2,630.6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3012]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630.64	2,198.67	431.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89	166.8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89	166.8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3	6.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67	160.67	
213	农林水支出	2,288.32	1,856.35	431.97
03	水利	2,288.32	1,856.35	431.9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288.32	1,856.35	431.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42	175.4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42	175.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25	149.25	
2210203	购房补贴	26.17	26.1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503012]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198.67	2114.58	84.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07.40	2107.40	
30101	基本工资	381.77	381.77	
30102	津贴补贴	26.17	26.17	
30107	绩效工资	1234.49	1234.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0.67	160.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43	149.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0	4.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25	149.2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	1.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09		69.09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3	咨询费	4.00		4.00
30205	水费	8.00		8.00
30206	电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10		4.1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3.10		3.10
30214	租赁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1.50		1.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7.19		7.1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0		13.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0		4.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7.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8	7.18	
30302	退休费	6.23	6.23	
30305	生活补助	0.95	0.95	
310	资本性支出	15.00		15.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5.00		15.0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03012]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503012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29.60		1.00	13.60	1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3012]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3012]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公益性岗位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南昌市水利局503	实施单位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1.97	
	其中：财政拨款	431.97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事务中心承担的建成区内城市防洪、电排站、水闸等水利设施的建设、运行调度和维修养护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431.97万元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泵站防洪	=15座
		汛期堤防岸线巡查	=85公里
		水利工程建设	=7个
		对辖区可能存在的度汛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进行全面排查	=2次/年
	质量指标	按规范开、闭泵站机组	=100%
		汛期堤防岸线巡查次数	≥2次/天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措施，及时整改率	=100%
	时效指标	2024年汛期，泵站开启及时率	≥95%
		2024年汛期堤防岸线巡查完成率	=100%
		2024年底，对度汛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全面排查完成率	=100%
		2024年底，水利工程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水利服务能力，确保水利设施长效发挥作用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